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50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顏政明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6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31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6年2月4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層員 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為加強社區藥局處方藥之流向管理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共同遵循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月20日FDA藥字第1061400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周知：(一)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予民眾。(二)強化藥師、藥劑生對處方用藥雙重確認專業、與醫師之專業溝通及協助民眾正確依醫囑使用。
- 三、衛生局將加強查處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之情事，並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，核對調劑數量，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，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